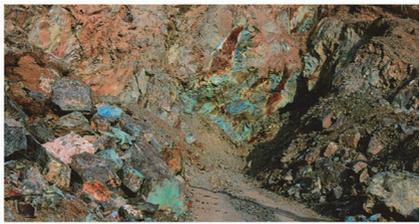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中期報告 **201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副主席)
趙慶
張家坤

非執行董事

范衛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公司秘書

袁詠筠

審核委員會

穆向明(主席)
鄭澤豪
盧華基

薪酬委員會

盧華基(主席)
鄭澤豪
錢一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網址

www.northmining.com.hk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4,6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3,24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8.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減少至約52,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92,517,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42.8%。期內虧損主要為採礦權攤銷約62,000,000港元所致。

分部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礦產資源買賣；及(ii)物業管理業務。個別業務營運分析呈列如下：

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礦產資源買賣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

於回顧期內，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鉬精粉生產量約為1,870噸，鉬精粉銷售量約為2,565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60噸)，鉬精粉品位約為42-45%，平均每噸鉬精粉售價約為74,613港元。於回顧期內，九龍礦業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191,3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1,267,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15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3,987,000港元)，毛利約為34,6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7,28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九龍礦業錄得虧損約5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4,0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

瑞穗礦業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鬥鄉大南溝佔地約4.17平方公里鐵礦之採礦權，亦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鉬礦之採礦權，該鉬礦佔地約9.35平方公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金澤財務」)以賣方身份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涉及以代價600,000,000港元出售瑞穗礦業之26%股權(「銷售股份」)。

代價已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由買方向金澤財務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根據金澤財務與買方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承兌票據以銷售股份作抵押。出售銷售股份後，瑞穗礦業已分類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礦業」)

伊通礦業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東風林金鐵礦場之一個採礦許可證及一個勘探許可證。根據伊春市地質勘查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出之「黑龍江省鐵力市東風林金鐵礦場之地質詳查報告」，該礦場之黃金及鐵蘊藏量分別約18.19噸及約41,510,000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伊通礦業之賣方於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向本公司保證，於各溢利保證年度(定義見上述公佈)之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然而，伊通礦業尚未開始經營，故伊通礦業並無產生任何收入。由於伊通礦業未能取得溢利保證列明之溢利，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向賣方無償收購伊通礦業額外30%股本權益。本公司現正行使該權利。本公司將盡快就溢利保證之安排作出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物業管理營運之營業額約為3,2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79,000港元增加約59.5%。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訂立一份新物業管理合約。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國內鉛精礦價格大約介乎人民幣1,810元／噸度至人民幣1,850元／噸度。國內鉛精礦之價格整體較去年同期呈現緩慢下調之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因應瞬息萬變之市況調整本身業務及經營策略。此外，本集團可能物色更多策略機遇與其他大型礦業公司合作，以加強規模經濟效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支付營運所需。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60,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現金流出淨額約108,31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95,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70,000港元)，資本與負債比率為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償債能力良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比率約為1.24，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與資本比率為0.38，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34。該比率之計算方法為總負債1,258,9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226,000港元)除總股東權益3,276,4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4,235,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除九龍礦業所持本集團鋁礦場涉及土地復墾及閉井成本之潛在負債約44,613,980港元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負債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而有關金額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釐定計算出來。由於無法可靠計量負債金額，故該等負債尚未撥備惟已於中期財務報表披露。

或然資產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就其合營夥伴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涉嫌欺詐交易而獲賠償之本公司先前公佈。本集團已全數收訖現金賠償人民幣30,000,000元，惟透過業權轉移至本集團之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全部權益之資產賠償仍在處理，並有待中國當地機關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資產之金額，故該等資產尚未入賬，惟已於中期財務報表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結構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流動資產	578,717	386,449
流動負債	467,666	297,957
股東權益	3,276,455	3,234,2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港元和人民幣作為主要貨幣單位。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約為195,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7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3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92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7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27,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有意認購方(亦為配售事項之承配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2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0.36港元獲全數行使，最多7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8%及當所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集團之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4,615	213,246
銷售成本		(159,415)	(145,599)
毛利		35,200	67,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780	96
一般及行政支出		(42,867)	(38,439)
其他經營支出		(62,014)	(107,353)
經營虧損	5	(42,901)	(78,049)
融資成本	6	(9,057)	(5,694)
除稅前虧損		(51,958)	(83,743)
稅項	7	(992)	(8,774)
期內虧損		(52,950)	(92,51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265)	(91,103)
少數股東權益		(20,685)	(1,414)
		(52,950)	(92,517)
每股虧損			
— 基本	9	(0.25) 港仙	(0.7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2,950)	(92,51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6	1,5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1,694)	(90,9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449)	(90,110)
少數股東權益	(20,245)	(882)
	(51,694)	(90,9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資產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196	283,678	239,516
投資物業		—	—	153,501
投資聯營公司	10	579,65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33	89,4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3,340,576
採礦權		2,694,123	2,756,137	3,318,288
其他財務資產	11	1,047,229	54,591	—
		4,621,205	3,095,839	7,141,304
<i>流動資產</i>				
存貨		170,926	182,142	193,879
應收賬款	12	76,694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1,703	168,539	166,909
可收回稅項		38,322	11,463	11,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72	24,305	138,381
		578,717	386,449	510,518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2,646,811	—
		578,717	3,033,260	510,518
資產總值		5,199,922	6,129,099	7,651,8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2,842	208,041	200,961
儲備	3,063,613	3,026,194	3,397,721
	3,276,455	3,234,235	3,598,682
非控股權益	664,532	1,805,638	2,037,890
權益總額	3,940,987	5,039,873	5,636,5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3,422	693,422	1,647,950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97,847	97,847	118,078
	791,269	791,269	1,766,0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77,321	73,864	22,6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0,921	80,210	121,124
銀行借款	195,423	59,870	105,254
其他財務負債	23,000	23,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0,755	60,755	—
應付稅項	246	258	234
	467,666	297,957	249,222
負債總額	1,258,935	1,089,226	2,015,2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99,922	6,129,099	7,651,822
流動資產淨值	111,051	2,735,303	261,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32,256	5,831,142	7,402,600
資產淨值	3,940,987	5,039,873	5,636,5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保溢利/											
	股本	股份溢價	實收溢餘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公平值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0,961	2,122,285	31,350	(894)	—	—	11,695	200,888	1,032,397	3,598,682	2,037,890	5,636,572
(經審核, 重列)												
配售股份	7,080	134,520	—	—	—	—	—	—	—	141,600	—	141,6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525	(91,103)	(89,578)	(1,414)	(90,99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08,041	2,256,805	31,350	(894)	—	—	11,695	202,413	941,294	3,650,704	2,036,476	5,687,180
(未經審核,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8,041	2,256,805	31,350	(894)	—	—	12,677	185,369	540,887	3,224,235	1,805,638	5,039,873
(經審核, 重列)												
配售股份	4,800	73,200	—	—	—	—	—	—	—	78,000	—	78,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4,770)	—	(4,770)	(1,120,422)	(1,125,1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56	(32,266)	(31,010)	(20,684)	(51,69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12,841	2,330,005	31,350	(894)	—	—	12,677	181,855	508,621	3,276,455	664,532	3,940,98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5,972)	(182,278)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4,273)	(26,03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00,525	99,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280	(108,31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05	138,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13)	1,52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072	31,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072	31,5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礦產資源買賣；及(ii)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費收入	3,232	1,979
鉬精粉銷售	191,383	211,267
	194,615	213,246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191,383	—	3,232	194,615
分類業績	(58,108)	—	435	(57,673)
未分配營業額				26,780
未分配支出				(21,065)
除稅前虧損				(51,958)
稅項				(992)
期內虧損				(52,950)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礦產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資源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88,826	—	—	—	1	427	89,254
資本開支	10,241	—	—	—	—	—	10,2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211,267	—	1,979	213,246
分類業績	(73,266)	—	357	(72,909)
未分配營業額				96
未分配支出				(10,930)
除稅前虧損				(83,743)
稅項				(8,774)
期內虧損				(92,517)

其他分類資料：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採礦業務		買賣礦產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資源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46,032	—	—	—	3	51	46,08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8,000	—	—	—	—	—	78,000	
資本開支	26,033	—	—	—	—	—	26,033	

以下為本集團之分類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19,947	1,074,790	—	—	1,741	1,103,444	5,199,922	
分類負債	1,137,931	—	—	—	1,303	119,701	1,258,9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重列)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採礦業務		買賣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907,953	376,000	4,265	—	490	2,840,391	6,129,099	
分類負債	968,093	94,000	71	—	486	26,576	1,089,226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59,415	143,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40	16,743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942	848
董事酬金	560	562
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7,124	6,1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1	809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195
採礦權攤銷	62,014	28,148
採礦權減值虧損	—	78,000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057	5,6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92	8,774

- (i)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期內在之業務產生稅項虧損，故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ii) 中國所得稅支出乃指期內已付或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1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052,340,45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44,265,061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投資聯營公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香港	—	1
中國	579,657	46,706
	579,657	46,707
出售聯營公司	—	(46,707)
	579,657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

註冊及繳入股本： 人民幣 15,000,000 元

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所持權益百分比： 25%

主要業務： 鐵礦及鉬礦勘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瑞穗 51% 股權，其分類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瑞穗 26% 股權，而瑞穗餘下 25% 股權則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承兌票據	1,047,229	54,5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合資格認購鼎金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認購鼎金所發行約447,229,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26%股本權益，代價為600,000,000港元，透過陝西富川礦業有限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3,693	6,9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999)	(6,999)
	76,69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1,643	—
31-60日	16,524	—
61-90日	38,527	—
超過180日	6,999	6,999
	83,693	6,9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999)	(6,999)
	76,694	—

本集團對其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i) **鉬精粉銷售**

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ii) **租金收入**

本集團給予租戶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三十日之信貸期。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給予物業業主自發票發出日期起為期三十日之信貸期。

1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62,836	52,610
31-60日	14,485	10,081
61-90日	—	5,611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	5,562
	77,321	73,8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過往年度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650,000元(約8,644,000港元)收購瑞穗51%股本權益。於業務合併日期，瑞穗擁有(i)位於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門鄉大南溝鐵礦的勘探權(「鐵礦勘探權」)；及(ii)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鉬礦的勘探權(「鉬礦勘探權」)，於業務合併日期經已屆滿(統稱「勘探權」)。

鐵礦勘探權及鉬礦勘探權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日期尚未確認，惟已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以重估模式分別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等勘探權之公平值原應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此外，鐵礦勘探權之遞延稅項負債於業務合併日期尚未確認。基於有關結果及其他規定之重列，本公司已重列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如過往呈報)	(62,794)
收購瑞穗產生之負商譽之其他收益於確認鐵礦勘探權及鉬礦勘探權之公平值後增加(附註(a))	<u>1,245,665</u>
本年度溢利(重列)	<u>1,182,871</u>
每股虧損，港仙(如過往呈報)	<u>(1.03)</u>
每股盈利，港仙(重列)	<u>22.5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勘探及評估資產	888,579	2,382,324	(b)	3,270,903
遞延稅項	(30,536)	(814,142)	(a)	(844,678)
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858,043	1,568,182		2,426,225
權益				
公平值儲備	(445,877)	445,877	(c)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97,492	(1,245,665)	(a)	(948,173)
少數股東權益	(436,699)	(768,394)		(1,205,093)
權益之總體影響	(585,084)	(1,568,182)		(2,153,2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一個年度之調整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無任何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整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附註(d)) 千港元	調整 (附註(e))	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1,391,174)	—	(218,561)	(1,609,735)
權益				
公平值儲備	(1,357,758)	1,357,758	—	—
匯兌儲備	(19,213)	(627)	—	(19,840)
保留溢利	(482,305)	(1,357,131)	111,466	(1,727,970)
非控股權益	(2,202,083)	—	107,095	(2,094,988)
權益之總體影響	(4,061,359)	—	—	(3,842,7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調整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附註(d)) 千港元	調整 (附註(e))	
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1,429,389)	—	(218,561)	(1,647,950)
權益				
公平值儲備	(1,357,758)	1,357,758	—	—
匯兌儲備	(200,261)	(627)	—	(200,888)
累計虧損	213,268	(1,357,131)	111,466	(1,032,397)
非控股權益	(2,144,985)	—	107,095	(2,037,890)
權益之總體影響	(3,489,736)	—	—	(3,271,17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如過往呈報)	(938,335)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產生之其他經營支出減少(附註(f))	218,561
本年度虧損(重列)	(719,774)
每股虧損，港仙(如過往呈報)	(4.62)
每股虧損，港仙(重列)	(3.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附註(d)) 千港元	調整 (附註(e)) 千港元	調整 (附註(f))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693,422)	—	(218,561)	218,561	(693,422)
權益					
公平值儲備	(1,357,758)	1,357,758	—	—	—
匯兌儲備	(184,742)	(627)	—	—	(185,369)
累計虧損	816,244	(1,357,131)	111,466	(111,466)	(540,887)
非控股權益	(1,805,638)	—	107,095	(107,095)	(1,805,638)
權益之總體影響	(2,531,894)	—	—	—	(2,531,8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註：

- (a) 調整指確認鐵礦勘探權及鉬礦勘探權於業務合併日期之公平值產生之負商譽增加。

就瑞穗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商譽概述如下：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i>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i>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152		7,1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7		1,627
勘探及評估資產	9,139	3,256,570*	3,265,7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7)		(917)
遞延稅項	—	(814,142) [†]	(814,142)
	17,001		2,459,429
少數股東權益	(8,357)		(1,205,120)
	8,644		1,254,309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8,644

負商譽 1,245,665

* 該調整指(i)鐵礦勘探權約874,246,000港元；及(ii)鉬礦勘探權約2,382,324,000港元之公平值及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 該調整指確認(i)鐵礦勘探權約218,561,000港元；及(ii)鉬礦勘探權約595,58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88,579,000港元，誠如原訂呈報，有關款項包括(i)收購瑞穗產生之成本約9,139,000港元；(ii)確認鐵礦勘探權之公平值約874,246,000港元；及(iii)添置約5,194,000港元。

該調整指確認過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重估盈餘之鉬礦勘探權之公平值(應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

- (c) 該調整指撥回公平值儲備以反映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
- (d) 該調整指(i)撥回公平值儲備約1,357,131,000港元，以反映確認瑞穗業務合併產生之負商譽以抵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增加之累計影響；及(ii)有關匯兌調整約627,000港元。
- (e) 該調整指於業務合併日期確認鐵礦勘探權之遞延稅項產生之遞延稅項增加之累計影響。
- (f)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出售瑞穗26%股本權益，其賬面值入賬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調整指確認鐵礦勘探權於業務合併日期之遞延稅項產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約218,561,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約111,464,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約107,095,000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瑞穗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過往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3,343,587		3,343,5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619)		(64,619)
遞延稅項負債	(595,581)	(218,561)	(814,142)
	<u>2,683,387</u>		<u>2,464,826</u>
減：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之 減值虧損	(375,695)	218,561	(157,134)
	<u>2,307,692</u>		<u>2,307,692</u>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就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權益百分比
錢永偉（「錢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19%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6,114,438,552	45.96%
		6,139,438,552	46.15%
許哲誠（「許女士」）（附註2）	由配偶持有	6,139,438,552	46.15%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6,114,438,552	45.96%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6,114,438,552	45.96%
李月華（「李女士」）（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052,907,719	22.94%
Best Forth Limited（「Best Forth」） （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052,907,719	22.94%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052,907,719	22.94%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Kingston」）（附註4）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	3,052,907,719	22.94%
宋恭源先生（「宋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7.52%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錢先生個人持有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 100%權益。Universal Union持有本公司6,114,438,552股股份。
2. 許女士為錢先生之配偶。錢先生之權益被視為許女士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持有，中國萬泰分別由錢先生及許女士實益擁有其95%及5%權益。
4. 李女士持有Best Forth 100%權益。Best Forth持有Ample Cheer 80%權益，而Ample Cheer持有Kingston 100%權益。Kingston 被視為於Universal Union持有之3,052,907,7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據此，李女士、Best Forth及Ample Cheer亦被視為於3,052,907,7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5.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宋先生(作為承配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宋先生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宋先生(作為潛在認購人)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宋先生獲授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於協議指定之選擇權期間內可全數或部分認購最多25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轉讓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0.36港元之兌換價獲全面行使，將向宋先生配發最多700,000,000股兌換股份。因此，宋先生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7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
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下表披露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詳情：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顧問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35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高源興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在容許由同一人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未符合資格人士擔任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率地計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考慮作出適當調整。

其他資料(續)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而言，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向股東建議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供足夠之董事個人履歷資料，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主席可聯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尤其確保董事會內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數目為適當。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有關時間之個人及其他重要事務，該等董事缺席本年度較早前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